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289,389,600 股。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4,348,455,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12,011,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63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36,444,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9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149,694,9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50,8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36,444,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96%。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311,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7%；反对 14,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0%；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5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1%；反对 14,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4%；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301,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5%；反对 14,752,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2%；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40,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767%；反对 14,752,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7%；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311,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7%；反对 14,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0%；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5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1%；反对 14,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4%；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311,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17%；反对 14,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0%；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50,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831%；反对 14,742,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4%；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5、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193,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14,820,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8%；弃权 441,4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32,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46%；反对 14,820,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5%；弃权 441,4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9%。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193,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14,820,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8%；弃权 441,4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32,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46%；反对 14,820,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5%；弃权 441,4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9%。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7、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193,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0%；反对 14,860,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7%；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32,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46%；反对 14,86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9%；弃权 402,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6%。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8、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32,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46%；反对 14,752,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7%；弃权 510,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32,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46%；反对 14,752,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7%；弃权 510,0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7%。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60,871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9、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7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625%；反对 14,84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7%；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7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625%；反对 14,84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7%；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60,871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7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625%；反对 14,84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7%；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7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625%；反对 14,84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7%；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60,871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7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625%；反对 14,84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7%；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7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625%；反对 14,84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7%；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60,871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9,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889%；反对 14,805,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4%；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09,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889%;反对 14,805,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4%;弃权 480,1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2,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7%。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60,871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13、关于变更及豁免首钢总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27,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08%;反对 15,228,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729%;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427,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08%;反对 15,228,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729%;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4,198,760,871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监事:

#### 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 许建国	同意股份数: 4,222,552,420 股
14.02. 候选人: 张福杰	同意股份数: 4,222,553,419 股
14.03. 候选人: 郭丽燕	同意股份数: 4,222,567,419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 候选人: 许建国	同意股份数: 23,791,549 股
14.02. 候选人: 张福杰	同意股份数: 23,792,548 股

14.03. 候选人：郭丽燕

同意股份数:23,806,548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许建国、张福杰、郭丽燕当选为公司监事。

根据以上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新当选的监事许建国、张福杰、郭丽燕，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安、崔爱民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15、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唐荻 同意股份数:4,222,552,422 股

15.02. 候选人：尹田 同意股份数:4,222,553,419 股

15.03. 候选人：张斌 同意股份数:4,222,561,419 股

15.04. 候选人：杨贵鹏 同意股份数:4,222,561,4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 候选人：唐荻 同意股份数:23,791,551 股

15.02. 候选人：尹田 同意股份数:23,792,548 股

15.03. 候选人：张斌 同意股份数:23,800,548 股

15.04. 候选人：杨贵鹏 同意股份数:23,800,548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下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靳伟 同意股份数:4,222,552,419 股

16.02. 候选人：张功焰 同意股份数:4,222,557,419 股

16.03. 候选人：赵民革 同意股份数:4,222,552,419 股

16.04. 候选人：王洪军 同意股份数:4,222,552,419 股

16.05. 候选人：王涛 同意股份数:4,222,552,419 股

16.06. 候选人：刘建辉 同意股份数:4,222,552,419 股

16.07. 候选人：邱银富 同意股份数:4,222,562,42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靳伟 同意股份数:23,791,548 股

16.02. 候选人：张功焰 同意股份数:23,796,548 股

16.03. 候选人：赵民革 同意股份数:23,791,548 股

16.04. 候选人：王洪军 同意股份数:23,791,548 股

16.05. 候选人：王涛 同意股份数:23,791,548 股

16.06. 候选人：刘建辉 同意股份数:23,791,548 股

16.07. 候选人：邱银富 同意股份数:23,801,552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王涛、刘建辉、邱银富当选为公司董事。

根据以上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非独立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王涛、刘建辉、邱银富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6、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薛玉婷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